

## 构建强大智慧安全的制造业供应链体系

**第一,完善供应链体系,优化供应链结构。**需以重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为抓手,认真梳理现有供应链体系、结构的现实情况,深入分析供应链的各类主体、战略资源、变革趋势等,针对核心问题与短板弱项进行战略性系统设计与规划,不断完善和优化供应链体系与结构。

**第二,健全制造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物流枢纽城市和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实现物流网络省际互通、市县互达、城乡兼顾,积极推动跨地区以及跨境的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内外结合、无缝衔接的物流服务体系,最大限度为制造业供应链创造时间与空间价值。同时,加快促进以订单驱动的生

产组织方式变革。

**第三,大力提升供应链智慧化水平。**一是促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智能化,推动智能装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二是推进供应链全链条管理数字化,支持核心企业加强全链条数据管理,实现供应链透明管理,支持重点行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创新中心;三是推动供应链决策智慧化,推动一批能够参与全球竞争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

**第四,加快培育一批全球和区域供应链“链主”企业。**推动优势企业以核心技术、

创新能力、自主知名品牌、标准制定、营销网络为依托,增强对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加快成为全球供应链的“链主”企业。充分发挥中小制造业企业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配套作用,鼓励其朝着专、精、特、细的方向发展,推动形成以“链主”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相配套、高校科研机构与金融机构相协同的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

**第五,加强全球供应链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计划,引进、整合和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思维的供应链管理人才。加强对供应链基础人才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联合培养供应链领域专业人才。重视供应链战略与规划、采

购、物流、运输、仓储、报关、信息、金融等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加强高等学校的供应链管理专业与学科建设。

**第六,加强对全球供应链的战略规划设计。**要高度重视制造业供应链安全体系建设,从国家层面开展全球供应链安全战略研究,制定我国制造业的全球供应链安全战略,建设并完善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于一体的企业、行业和国家供应链综合防御体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一批重点制造行业,对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全球供应链的“备链”计划,形成重点行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绛县信息中心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

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绛县统计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

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站建设纳入商业网站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第九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设有食堂的,应当

设清真灶。

**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张新社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408260004594)丢失,现声明作废。